

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 医联体建设—LED项目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博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26

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博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9号

地址：二七区大学路政通路升龙天
玺C区8号楼1201

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对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—LED 项目 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

序号	名称	功能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服务器	1. CPU: 32核+主频2.6G 2. 内存: 64G 3. 硬盘: 4TB*2(支持 RAID1) SATA 4. 阵列卡: 3408 5. 网口: 四口千兆 6. 电源: 2*900w, 配机架导轨	台	12	20000	240000
2	P10单色	1. 像素结构: SMD3535/SMD2020/SMD2121 2. 像素构成: 1R 3. 点间距: 10mm 4. 像素密度: 10000点/m ² 5. 屏幕分辨率(W×H): 32×16 6. 单元面积: 0.0512m ² 7. 模组重量: 0.3Kg±0.01 8. 模组尺寸(W×H×D): 320×160×14.5mm (W×H×D) 9. 视角: 水平视角: ≥155°, 垂直视角: ≥130° 10. 白平衡亮度: 1130cd/m ² -1500cd/m ² 11. 换帧频率: 50&60Hz 12. 刷新频率: 600Hz-1000Hz 13. 最大对比度: 5000:1 14. 功耗: 峰值功耗: 244W/m ² -313W/m ² , 平均功耗: 98W/m ² -122W/m ² 15. 亮度均匀性: 98.4% 16. 驱动方式: 恒流驱动4S 17. 寿命典型值: ≥50000hrs	m ²	125.072 8	1100	137580.0 8
3	P2.5全彩 (核心产品)	1. 像素间距: ≤2.5mm; 2. 平整度: ≤0.05mm; 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: ≤0.03mm 3.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: <3%	m ²	84.092	3750	315345



	<p>4. 视角：水平$\geq 160^\circ$；垂直$\geq 160^\circ$</p> <p>5. 亮度均匀：$\geq 98.5\%$</p> <p>6. 最大亮度：600-1500cd/m²；0-100%无级可调，支持手动/自动/程控三种调节方式</p> <p>7. 对比度：$\geq 10000:1$</p> <p>8. 色温：2000-18000K 可调</p> <p>9. 色度均匀性：$\pm 0.001C_x, C_y$ 之内</p> <p>10. 刷新率：$\geq 3840\text{Hz}/\geq 1920\text{Hz}$ 可选；换帧频率：50&60Hz, 支持120Hz 等3D 显示技术</p> <p>11. 像素失控率：LED 像素失控率≤ 0.000001, 区域像素失控率≤ 0.000003</p> <p>12. 低亮高灰：支持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；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，灰度8-16bit 任意设置，0-100亮度时，8-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；100%亮度时，16bits 灰度20%亮度时，$\geq 14\text{bits}$ 灰度；支持18bits 灰度(16bit+2bit) 模式</p> <p>13. 彩色信号处理深度：$\geq 16\text{bit}$</p> <p>14. 灰度等级：0-18级可调</p> <p>15. 功耗：峰值功耗$\leq 330\text{W}/\text{m}^2$；平均功耗$\leq 110\text{W}/\text{m}^2$；睡眠功耗$\leq 45\text{W}/\text{m}^2$</p> <p>16. 稳定性：支持7×24小时连续工作</p> <p>17. 智能节电：带有智能(黑屏)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%以上</p> <p>18. 安全标记：LED 显示屏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标记。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，标记应牢固、清晰可辨；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志。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，标记应牢固、清晰可辨</p> <p>19.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：≥ 100000小时</p> <p>20. 接口：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 接插头，免工具维护，具有防呆设计，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；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，支持通讯状态监测</p> <p>21. 遥控控制：支持通过遥控器(红外、激光等)的操作，对图像的对比度和清晰度、饱和度、色温以及图像模式等技术参数进行调节设置</p> <p>22. 掉电存储功能：支持掉电存储功能，不丢失数据，上电自动恢复，无需重复配置</p> <p>23. 智能除湿设计：开机后自动检测客户端未使用时间长，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，使屏体从10%到100%亮度逐步显示，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，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</p>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		24. 数据存储:支持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数据的存储及回读功能、校正数据自动回读,支持存储模组生产信息、运行参数等等,存储容量≥16kb,根据需求存储校正数据、元器件型号、LED灯珠批次、生产日期、序列号、品牌等信息。				
4	P4.75单色	1. 像素结构: SMD 2121 1515 3528等 像素构成: 1R 2. 像素间距 (mm): 4.75 3. 模组分辨率 (W×H): 64×32 4. 像素密度 (点/m²): 42222-44321 5. 白平衡亮度 (nits): ≥150-200 6. 水平视角 (°): ≥140-160 7. 垂直视角 (°): ≥120-160 8.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: <5% 9. 亮度均匀性: ≥95% 10. 输入电压(直流): 4.5±0.1V 11. 峰值功耗 (W/m²): ≤234 12. 平均功耗 (W/m²): ≤78 13. 驱动方式: 恒流驱动 14. 换帧频率 (Hz): 50&60 15. 刷新率 (Hz): ≥60 16. 使用环境: 室内 17. 寿命典型值 (hrs): ≥50000小时	m²	79.9724	1100	87969.64
5	施工安装费	功能要求: 1. 播放摄像机,清晰、无闪烁的实进显示视频图像,实现各种节目的现场直播; 2. 播放录像机、影碟机 (VCD、DVD、lex) 等视频节目,满足文件活动的基本需求; 3. 可以播放 AVI、mov、mpg、VOB 等多种格式的文件; 4. 亮度、对比度、饱和度、色度可以通过软件调节,调节范围为256级; 5. 具有重叠 (VGA+vide)、影像 (video) VGA 三种显示模式; 6. 具有显示同步功能 7. 具有 video 影像压缩控制功能 8. 采用 line-double 功能将交错画面转换为非交错画面,进行移动补偿; 9. 有一路音频信号提供给供放使用,留有至少2路摄像机视频输入接口; 10. 信息发布功能: (1) 可以显示各种计算机信息、图形、图画及二、三维动画等,具有丰富的播放方式,显示滚动信息、通知、标语口号等,存储数据信息容量大; (2) 有多种中文字体和字型可供选择,还可以输入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希腊文、俄文及日文等诸多的外文;	项	1	24925.28	24925.28

		(3) 播出系统具有多媒体软件,可灵活输入及播出多种信息,可播放文本信息,播放形式可滚点、滚行、引入引出模式、可上移、左移,消息可循环播出。字体、字号可任意选择、可设置播放速度,另外多条消息可同时播出、或与动画、图像同时播出; (4) 可进行日期、时间显示或字符串、表达式显示; (5) 用于国家政策、法规及服务承诺的宣传; (6) 天气预报的播放; (7) 其他公众消息的发布; 11. 安全性: LED 显示屏产品的拐角与棱缘倒圆和磨光;				
6	条码打印机	1. 需要同步打印(桌面式打印机); 2. 打印宽度≥80mm,打印分辨率≥200dpi; 3. 通用USB端口; 4. 支持面单打印和标签打印。	台	1	500	500
7	电脑椅	1. 需满足可调节腰托,可翻转扶手,高弹力透气网布; 2. 固定底托可升降,无头枕; 3. 椅轮配备万向轮(尺寸:背高53cm,坐高44-52cm,扶手外宽61cm,坐垫长49cm,坐宽48cm,含脚轮直径62cm)	把	6	80	480

以上总金额为(税后):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捌佰元,小写: 806800 元。

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、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、检测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交付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软件升级、保修期内外服务、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。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。乙方在供货时应附产品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书及3C证书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包装与运输

在设备(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,下同)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、装卸的坚固包装,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体破损、设备和零件散失,并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、防霉、防锈、防腐蚀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、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。否

则，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、损失、腐蚀、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。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交货期限及地点

自乙方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，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。设备到达现场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，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，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等要求，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“验收合格单”。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、缺陷、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，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开具全额有效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、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贰年，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“验收合格单”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，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，乙方承担设备、组件及相关的包装、运输、人工等全部费用。

3、质保期满后，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。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，工程师产生的交通、住宿、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 4 小时内上门服务，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- 1、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。
- 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、维修资料，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、费用和经济赔偿；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，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雷击、冰雹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交通管制、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15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可以选择：

(1) 拒收或退回设备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，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；

(2)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，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%承担违约责任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，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技术标准的，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或者选择解除合同，向乙方退货，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。

5、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。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7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承担《产品质量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；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8、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；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、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，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。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，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。

十六、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承诺书、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，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

代理人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

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